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2017年1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价人民币16,311.00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1215%股权。

《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商铺的议案》。

为盘活和优化资产，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300.34万元的价格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一套304.88m²的商铺。

《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商铺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